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環境保護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3 日第 490/E395/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積極推動巴士公司引入更高歐盟規格的環保柴油車。至目前為止，具備歐盟五期的環保巴士共 124 台。

1. 現時政府與三間巴士公司所簽訂的批給合同已訂明，凡購置屬首次登記的營運車輛，須符合歐盟四期或更嚴謹的汽車廢氣排放標準，而本局會研究進一步提升巴士環保標準的可行性。
2. 配合本澳環保政策的發展趨勢，特區政府從多方面研究引進新能源的使用，當中亦有就澳門引進天然氣巴士和混合動力巴士的可行性進行研究。在天然氣巴士方面 2013 年巴士公司引進 20 台天然氣巴士，經過去一段時間分析車輛營運狀況、司機駕駛操作、車輛維修及保養等，成效理想，故 2016 年再增購 25 台天然氣巴士並已投入營運。而電動巴士方面，目前仍需與巴士公司研究適用於本澳環境的車輛型號、充電方式及所需設施等，再評估日後在澳門營運的可行性。本局會繼續鼓勵和推動公共交通業界採用更環保的車輛，推動本澳綠色交通的持續發展。
3. 現時公共部門購置的一般車輛均需符合第 1/2008 號《進口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政法規及第 1/2012 號《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以上法規，相關的新進口車輛需符合法規中所載其中一個國家或地區如中國內地、美國、歐盟及日本等的尾氣排放標準；而特區政府為進一步推動公共部門使用環保車輛，已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佈了第 165/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調整了公共部門購置車輛的一般要求，當中新增了電動輕型摩托車的一般要求；同時訂定九座位或以下一般用途客車須符合第 41/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環保排放標準，但不妨礙購置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車輛。使用部門可按照環保政策，自行訂定購置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車輛之相關車輛規格等。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